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里斯蒂德·诺诺西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并要求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提供了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综述，概述了他首次访问苏丹之后最近的发展情况和一些人权挑战。他还叙述了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并向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苏丹的武装运动提出建议。

\* 迟交。

GE.15-14268 (C) 030516 040516



\* 1 5 1 4 2 6 8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	3
三. 近期发展 .....	4
四. 主要人权挑战.....	6
A. 新闻审查.....	6
B. 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	6
C. 宗教自由.....	7
D. 2013年9月示威活动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7
E. 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8
五. 人权状况的评估.....	11
六.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
七. 结论和建议.....	13
A. 苏丹政府.....	13
B. 国际社会.....	14
C. 苏丹民间社会组织.....	15
D. 反对派武装运动.....	15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9 号决议中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接触，评估、核实并报告人权状况，以便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应对该国人权问题；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本报告涵盖时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已向苏丹政府提供报告草稿，以便使其有机会对独立专家的意见和结论进行评论。
3. 本报告基于独立专家访问苏丹时所获得的资料，以及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UNAMID)和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料，其他来源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苏丹执行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捐助界。
4. 独立专家感谢苏丹政府的邀请和合作，感谢联合国喀土穆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还感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其访问该国提供的支持和协助。他还感谢捐助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5. 独立专家还希望感谢前任任务负责人马苏·巴德林教授，就人权状况的复杂性和任务的制订与其进行了宝贵的交流。

## 二. 方法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立专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3 日对苏丹进行了一次访问，他访问了喀土穆以及北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他在关于苏丹工作的这个初期进行实地访问和会晤，目的是为了确定苏丹履行人权义务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 在喀土穆，独立专家与政府高级官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司法部长、苏丹共和国总统助理以及外交部全球问题总干事。他向临时报告员和人权咨询理事会成员了解了该国人权状况，并对他们就一些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感到鼓舞。他还会见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他与国家安全局副局长进行了坦率和富有成效的讨论，还会见了首席法官和司法系统高级官员、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主任、苏丹律师协会会长和成员、全国新闻协会会长和成员、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家庭和儿童保护股国家机制以及国家排雷中心。独立专家还参加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论坛。他还会见了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代表，其中一些人向他讲述了他们的个人经历。他会见了外交机构成员、反对派政党代表以及喀土穆大学的教职员和学生，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宝贵资料。

8. 在北达尔富尔州，独立专家会见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代表、北达尔富尔州州长、达尔富尔罪行问题特别检察官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驻北达尔富尔机构的官员。在南达尔富尔州，他会晤了南达尔富尔州州长及其团队，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官员。他还走访了三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即北达尔富尔州的阿布·舒凯难民营和南达尔富尔州的奥塔什和德赖格难民营，在那里他目睹了居民艰苦的生活条件。

9. 在访问期间，独立专家向该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重申了他的任务范围。正如前任任务负责人所解释的(见 A/HRC/21/62)，苏丹政府仍然认为，由于独立专家的任务不再依据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4(“需要人权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而是依据项目 10(“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以不需要报告或监测任何人权问题。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认为，任务包括评估和报告苏丹人权状况，这对制订现实和可行的技术建议以逐步和有效改善人权状况而言很有必要。

10. 独立专家确认他的理解，即该任务确实是依据议程项目 10，其中包括评估和报告人权状况的责任，以期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理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27/29 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使其继续“评估、核实并报告人权状况，以便为处理该国人权问题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这项任务使苏丹政府能够自主支持建议的执行。这也使捐助界能够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财政支持和技术专长，以应对该国的人权挑战。

11. 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认可了他对任务范围的理解和分析，使其得以接触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界、政治反对派领导人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他还指出，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以履行人权义务。在与政府举行的所有会议中，政府都向独立专家保证将与他所代表的机制合作。尽管如此，他仍感关切的是，苏丹官员提供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评估似乎没有考虑到人权环境的恶化。

### 三. 近期发展

12. 2015 年 1 月 4 日，议会批准修订 2005 年国家临时宪法，包括赋予总统任命和罢免高级官员的额外权力，包括任命和罢免各州州长，以及其他宪法、司法、军事、警察和安保高级职位。对第 151 条的修正案改变了国家安全局的性质，使其从一个专注于信息收集、分析和提供建议的情报机构变为一个全面的安全机构，具有广泛的授权，可行使通常由武装部队或其他执法机构行使的若干职能。

13. 独立专家指出，国家安全局新增的授权和权力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了深远的不利影响。根据《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或“诚意行事时”的行为可免于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只有国家安全局局长决定解除这种“特权”或“豁免”时，他们才会受到起诉。

14. 鉴于近期的发展，存在的风险是，国家安全局的任务授权跨越情报、军事和执法领域，也可能会削弱或不适当地干涉普通警察工作，从而造成混乱并导致刑事司法系统进一步机能失调。

15. 2015年2月22日，苏丹总统批准了一项关于苏丹《刑法》第149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对强奸和通奸作出了实质性的和法律上的区分。独立专家赞扬苏丹当局的这项法律改革，这是打击苏丹境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项具体举措。他希望更多的性暴力案件(尤其是强奸)得以向当局报告，鉴于强奸受害者将不再被控通奸，独立专家鼓励她们寻求法律补救。<sup>1</sup>

16. 4月13日至15日在各级政府(国家、州和地方)举行大选，尽管反对派力量和民间社会团体一再呼吁推迟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将选举延长一天至4月16日。全国共识力量下属的三个主要反对党，包括全国乌玛党、民众大会党和苏丹共产党，以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都抵制选举，声称政治和安全环境不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非洲联盟观察员监督了选举情况，并报告说，整个国家选民投票率低。全国选举委员会发布最终结果，宣布奥马尔·巴希尔在国家总统选举中获胜，赢得了94%选票。

17. 在选举准备阶段和选举期间，人权组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一系列侵犯人权的行为。2014年12月6日和7日，人权活动人士阿明·迈基·迈达尼博士、全国共识力量领导人法罗克·阿布·伊萨和另一名政治活动人士法拉·艾拉戈因签署并支持“苏丹倡议”而被国家安全局逮捕，“苏丹倡议”是苏丹反对派政党、反叛运动和民间社会签署的一项呼吁苏丹恢复民主的政治宣言。迈达尼博士和阿布·伊萨先生被单独监禁两周，后来在反恐法庭被控破坏宪法秩序以及对国家发动战争，这两项罪行可判处死刑，因此没有保释保障。2015年4月9日，审判暂停，他们与艾拉戈先生一起被释放。

18. 2015年4月12日，对苏丹活动家桑德拉·柯杜达的境况提出关切，她本来要去全国乌玛党总部参加会议并讨论抵制选举，在去开会的路上被身份不明的人绑架。4月15日，她被释放，国家安全局否认在此之前她被拘留。随后她发布了书面道歉(据说是在胁迫下发布的)，否认国家安全局参与了她一度失踪的事件，在此之前国家安全局对她提起了诽谤指控。

19. 在达尔富尔，当局继续限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在北达尔富尔州的法希尔，2015年4月14日和15日法希尔大学学生组织的示威遭到苏丹警察镇压，20名学生被逮捕和拘留。学生被指控犯有与“破坏宪法秩序”相关的罪行，其中一项罪行最高可判处死刑。后来这项罪行被从控告书上删除，4月22日学生获得保释。

<sup>1</sup> 在这项修正案之前，该条款规定，如果没有证明是强奸，则允许起诉强奸受害者通奸。

## 四. 主要人权挑战

20. 尽管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苏丹在确保基本权利方面仍面临巨大的人权挑战，尤其是言论和见解自由、新闻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宗教自由。此外，最近政府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冲突影响地区采取的军事行动，以及部族间冲突，继续造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这些地区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受惩罚，这仍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也需要加以改进，以解决尤其对妇女和儿童产生影响的严重贫困问题。

21. 独立专家与政府代表会晤时讨论了这些挑战，并赞赏该国政府承诺将这些问题的解决作为努力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一部分。

### A. 新闻审查

22. 有必要确保保护苏丹的新闻自由；独立专家尤其注意到国家安全法律适用于打压新闻界，包括国家安全局关闭媒体机构、逮捕记者和查抄报社和设备。

23. 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已对新闻和媒体自由进行了多次压制行动，包括审查和暂时关闭若干报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 16 家报社的出版物在 42 个不同场合被国家安全局没收。一些记者报道了警察和安全人员实施的审讯和骚扰。2015 年 2 月 16 日，14 家报纸的印数被没收。5 月 25 日，安全局官员版查封了 10 份报纸。这些行动违反了苏丹国家临时《宪法》(2005 年)中保障言论和媒体自由的第三十九条。

24. 独立专家在与政府官员的讨论中提出了这一问题，认为这是政府需要注意的一个合理关切，鉴于在民主社会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言很重要。

### B. 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继续压制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

26. 四个主要的民间社会组织已被关闭，至少还有五个其他民间社会组织面临即将关闭的威胁。2015 年 1 月 18 日，国家安全局搜查了马哈茂德·穆罕默德·塔哈文化中心。该月早些时候，国家公民论坛和苏丹作家联盟收到一封信并被告知，文化部将吊销他们的许可证。3 月 26 日，安全人员搜查了喀土穆的特雷克斯培训和人类发展中心，当时苏丹人权监察机构的一名成员阿迪尔·巴希特正在进行人权研讨会。在这次搜查中，巴希特先生的电脑和文件被没收。该中心的三名工作人员也因此受到审讯。

27. 2015年4月16日，巴希特先生在喀土穆的跟踪培训中心参加研讨会时被国家安全局逮捕。随后，他被指控犯有共谋犯罪、通过使用暴力或非法使用武力煽动反对公共当局、发布虚假新闻、危害国家和冒充公务员等罪行。他在5月3日获得保释。

28. 上述行动似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中的原则。这些行动也违反了苏丹国家临时《宪法》中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第四十条。

29. 独立专家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在民主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苏丹政府应允许他们在一个开放、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开展活动。

### C. 宗教自由

30. 宗教自由权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苏丹国家临时《宪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国家临时《宪法》还在喀土穆州设立了非穆斯林权利委员会，确保根据《宪法》保护非穆斯林的权利。但是，独立专家收到了关于逮捕事件和限制基督教社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资料。2014年12月14日，来自苏丹南部福音教会的牧师亚特·迈克尔·霍特·普克被国家安全局官员逮捕。2015年1月11日，牧师彼得·耶恩·瑞思在住所被逮捕。这两位神职人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并被单独监禁至2015年3月1日。5月4日，他们被带到法院，被控犯有破坏宪法制度、对国家发动战争、间谍活动、非法披露和接收官方资料或文件、煽动正规军的不满情绪、破坏公共和平以及与侮辱宗教信仰相关的罪行。在这些指控以及随后5月19日和31日的听证之后，据称两个牧师被转入喀土穆北部的高安保戒备监狱。他们的家属和教堂的其他牧师最后一次看到他们是在6月3日。

31. 独立专家对这两个人被逮捕、拘留和审判表示关切，因这种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强调宗教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他呼吁苏丹政府尊重载于国家临时《宪法》的基本自由，并使苏丹人民自由行使自己的权利。

### D. 2013年9月示威活动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32. 独立专家还会见了2013年9月喀土穆州石油补贴示威活动的死者的家属，这次示威中发生了致命枪击、伤害和破坏财产行为，许多示威者被逮捕和拘留。前任任务负责人在他的最后一份报告(A/HRC/27/69)中详细讨论了由喀土穆州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编写和发布的“关于2013年9月暴力行为的简要报告”。家属和他们的律师申明，他们对为已故亲人寻求正义已不抱希望，他们也受到了威胁。

33. 独立专家呼吁政府确保对杀害和其他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的司法调查，以处理任意侵犯基本生命权的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 E. 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34. 武装冲突和缺乏安全仍是苏丹各地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根源。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以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仍有偶发的武装冲突、暴力袭击和抢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对平民产生了不利影响。

### 1. 达尔富尔

35. 2003 年 2 月爆发的达尔富尔冲突已进入第十二个年头，人权状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虽然苏丹政府与解放与正义运动签署的《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是一项政治进展，但苏丹武装部队与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反对派团体之间的战斗持续存在，各部落之间的冲突(最近报告的是东达尔富尔州雷扎伊加特人和马利亚人之间的冲突)加剧了这种形势，凸显该地区平民的脆弱性。对平民不加区分的袭击、部落冲突和加剧的犯罪活动仍然有增无减，执法官员和安全机构最多只会给予微弱的反应，导致许多人丧生、平民受伤以及平民财产遭到破坏。

3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称，2014 年快速支援部队在达尔富尔部署(属于夏季决战行动的一部分)之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模式和事件出现恶化。在活动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快速支援部队发动袭击的案件，包括在北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对涉嫌同情武装反对派运动的平民的袭击。袭击涉及多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肆意杀害平民、毁坏平民财产和物品以及导致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获得了受害者和证人的陈述，这些陈述表明袭击大致形态是焚烧村庄、掠夺平民财产，包括牲畜，并摧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生计来源。

37. 虽然政府和武装团体之间的大规模战斗已经平息，<sup>2</sup> 但是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仍存在零星冲突、土匪行为、部族间暴力和限制行动自由和政治自由的事件，这对参与式和全面的政治对话继续构成挑战。尤其是资源(包括土地)相关纠纷导致的部落冲突正成为不安全的主要根源，因为越来越多地涉及全副武装的个人，这些人(有时按部落归属)保证效忠武装团体或苏丹政府及其部队，即快速支援部队、边防队和中央后备警察。

38. 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再加上时有新的武装团体出现以及武装团体改换效忠对象，这继续助长冲突，在此期间冲突各方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up>2</sup> 2014 年夏季决战行动 1 和 2015 年夏季决战行动 2 对平民流离失所产生重大影响，是要报告的最严重的冲突。



**(a)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3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表示，达尔富尔的冲突已导致约 250 万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大部分人的生活依靠基本服务支助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援助。独立专家访问了北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的阿布·舒凯、奥塔什和德赖格流离失所者营地。他不仅对居民不断流离失所和随之而来的人道主义危机感到关切，也对流离失所者的未来感到关切。

40. 在尼亚拉，境内流离失所者代表告诉独立专家，由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有限，新的流离失所者没有得到任何援助，尤其是粮食或医疗援助。因此，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和国际社会向处境非常艰难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从而帮助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由于该地区存在各种武装分子，而且犯罪频发，所以这些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很不安全。独立专家还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履行义务，为这些流离失所社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并确保创造了这样的环境之后，将保持这些环境的安全。

41. 流离失所者提到了阻碍他们返回家园的关键因素，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占领土地、不安全和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但是其中大多数人也表示，如果安全局势得以改善，他们愿意返回家园。独立专家敦促苏丹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创造必要条件，也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

42. 独立专家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随时都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护平民。

**(b)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43. 独立专家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在达尔富尔地区普遍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强奸和鸡奸、轮奸、强奸未遂和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家庭暴力。2015 年 1 月至 4 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 27 起事件，涉及 39 名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通过与当地来源跟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确定，性暴力案件报告不足。大多数性暴力受害者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她们在难民营以外进行生计活动时遇袭。在一些案件中，受害者是在理论上安全的营地避难所或在村庄遭到攻击时逃难的过程中遇袭。这些袭击的模式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确定肇事者身份；在其他情况下，据称肇事者是政府安全部队、签署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派别，有时是不属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实体的个人。

44. 执法人员通常未能登记或适当调查性暴力罪行，有时候是不愿这样做，这继续阻碍受害者诉诸司法。在某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受害者称她们不报案是因为不信任地方当局会采取适当行动。虽然有些案件在报告给地方当局之后已起诉，但绝大多数行为人仍逍遥法外，另一些行为人则寻求庭外和解。此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还被要求填写“表格 8”（警察从授权的政府专家获得关于犯罪的法医意见时使用的文件），这继续对受害者诉诸司法的过程构成挑战，尽管在 2004 年，联邦司法部已发布一项通告，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免除该程序。十年之后，一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仍须填写表格 8，才能获得医疗援助或刑事司法服务。

45.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获取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信息、进入现场以及接触受害者方面面临困难，这继续妨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举报。尽管如此，独立专家指出，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步骤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修订有争议的苏丹《刑法》第 149 条(见上文第 15 段)，现在该条款对通奸和强奸作了区分，以及在地方一级设立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构，负责处理达尔富尔地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虽然欢迎缔约国采取了这些步骤，但还应尽早制订具体措施，以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6. 达尔富尔普遍贫穷，而很差的基础设施、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环境危害更加剧了贫穷，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又使之进一步加剧，这对平民享有食物、住房、医疗保健、水、卫生和教育权利所需的必要条件产生了不利影响。

47. 达尔富尔是该国最贫穷的地区之一；三分之二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问题是达尔富尔各地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尤其是关于获得土地的问题往往引发该地区的部族间冲突。虽然达尔富尔的所有人口都受到了危机的影响，但由于其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以及传统规范和习俗，妇女面临越来越多的歧视，对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48. 政府似乎没有记录、资料和可靠的统计数据，使其能够对苏丹已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逐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 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几份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侵权行为包括政府部队和武装反政府团体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轰炸努巴山区的平民居住地区，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根据独立专家收到的资料显示，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苏丹空军在南科尔多凡州的 60 个地点投掷了约 374 枚炸弹。空中轰炸和地面炮击导致约 35 名平民死亡，另有 70 人受伤，并毁坏了民用物体，包括村庄、学校和工厂。

50. 报告显示，2015 年 1 月 20 日，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南科尔多凡州运营的医院遭到轰炸，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医疗活动被迫暂停。2015 年 1 月 29 日，由于活动受限制，该组织决定关闭其在苏丹的医疗运营。独立专家还收到资料显示，政府军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苏人解北方局)之间的地面战斗激增，尤其是在选举后。2015 年 5 月的战斗造成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约 50,000 人流离失所。

51. 武装运动也导致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2015 年 3 月 12 日，据报苏人解北方局袭击了南科尔多凡州的卡洛吉地区，导致 40 名平民丧生，45 名平民受伤以及 25,000 人流离失所。2015 年 6 月 25 日，苏人解北方局又在南科尔多凡州发起另一次袭击，据称导致十几名平民死亡，100 多人受伤。

52. 独立专家仍然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局势深感关切，并重申他愿意在下次访问苏丹时走访这些地区以评估局势。

## 五. 人权状况的评估

53. 尽管立法改革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一些挑战严重阻碍着苏丹整体人权状况的任何重大改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基本上仍然没有得到执行。此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公布了 2014 年 3 月的一项裁决，其中认定苏丹应对通过非法监禁和酷刑等方式侵犯三位苏丹国民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委员会已要求政府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54. 达尔富尔地区、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持续存在暴力现象，同时有罪不罚现象很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及所属民兵和武装反对派运动，很少因自己的行为被追究责任。针对这些侵害和践踏行为的司法应对措施仍然薄弱。独立专家尤其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是苏丹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应包括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有效、高效地诉诸司法。

55. 安全部队和武装运动限制平民的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对平民实施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为受影响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56. 独立专家继续收到报告表明长期被拘留者无法接触法律代表或家人。他呼吁苏丹政府尊重国家临时《宪法》所载的基本自由，并使苏丹人民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他还呼吁苏丹政府释放所有被拘留者并依据法律对他们进行起诉或指控。

57. 独立专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适用死刑，鞭笞是一种例行惩罚，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此外，使用酷刑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家临时《宪法》第三十三条。

58. 独立专家注意到，他的所有政府对话者都提出了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制裁问题，因其对人权状况的不利影响，这些制裁可被视为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独立专家访问期间，政府组织了一个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论坛。政府强调了这些措施对苏丹人民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取消制裁，寻求国际社会参与对苏丹提供技术援助的广泛方案。

59. 独立专家向新任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提及此事，要求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六.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0. 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人权机构，如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股、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警察部门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犯罪特别法庭和其他部级单位或委员会，表明了苏丹在人权体制上的进步。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这些机构，并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支持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财政自主权，尤其是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

61. 尽管对上述部分机构和机制的行政控制似乎过度，但仍有必要继续加强这些机构和机制并与它们合作。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也要发挥作用并得到加强，以期在改善苏丹人权状况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62. 在很大程度上，利益攸关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认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为这些机制的成员以及司法机构、警察、国家安全局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相关的人权培训。还确认了需要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实施增强人权的举措。但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都是资本密集型举措，需要较高的资金水平，这些资金必须同时来自内部和外部，内部即政府本身，外部即捐助界各合作伙伴和机构。

63. 在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机构和外交使团成员的会晤中，独立专家获悉目前在苏丹人权领域正在实施若干支持和技术援助方案。他敦促其他捐助国和国际社会为苏丹人权领域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伙伴(尤其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作出贡献。还应提到为国内合作伙伴提供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对检察官(包括达尔富尔罪行问题特别检察官)的培训，对 400 名社区警务志愿人员的培训以及为 3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英文课程。

65. 此外，独立专家还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司法部提供支助，帮助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并为人权咨询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还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制订战略计划和建立在达尔富尔的分支机构方面提供援助。他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立法改革和法律援助来建设法治机构的所有努力。

66. 捐助界必须继续为苏丹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为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保证。

67. 作为苏丹能力建设的重要关切，独立专家确认需要进行人权教育，更具体而言需要开展关于人权诉讼的培训，还需要广泛加强民间社会。此外，他赞同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即需要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 七. 结论和建议

68. 尽管苏丹政府愿意继续与国际社会接触并积极讨论人权状况，但苏丹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以前的诸多报告已经概述了改善这一状况的方法，报告中的建议仍需要认真考虑。

69. 独立专家强调人权和法治是苏丹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核心，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努力解决达尔富尔的冲突，作为应对苏丹和平、善治和民主挑战的整体办法的一部分。<sup>3</sup> 他认为，政府在 2014 年 1 月宣布的国家对话倡议为推进苏丹的民主改革、和平、和解和权力分享提供了一次机会。

70. 其他挑战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以履行其人权义务。

71. 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认识到该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持续性，并允许独立专家和其他人权任务负责人有效访问该国所有地区，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会晤，以应对苏丹面临的人权方面的关切和人道主义挑战。

72. 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并鼓励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继续为其提供亟需的支助，加强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和缓解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见 S/2015/378)。独立专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和资产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遭受的所有敌对行动和攻击仍特别感到关切。他呼吁苏丹逮捕这些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并依据公平和公正的司法程序原则起诉他们。

73. 除了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独立专家还提出以下建议。

### A. 苏丹政府

74. 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

(a) 认识到该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持续性；

(b) 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该国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责任人；

(c) 防止安全部队干扰民间社会的活动，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继续推动其在喀土穆和达尔富尔以外建立分支办事处；

<sup>3</sup> 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 PSC/PR/COMM.(DXVI)，2015 年 6 月 22 日。

(d) 依据政府 2014 年 1 月发起的计划，开展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观察员)的参与，以期促进该国的和平与和解；

(e) 随着全国对话的发展，探讨组织一次捐助方会议，为苏丹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具体提议提供支持；

(f) 毫不拖延地执行前任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包括：

(一) 对 2013 年 9 月示威活动期间杀害平民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独立的司法调查；

(二) 确保其安全人员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新闻审查、压制民间社会组织，并充分尊重个人自由权和自由；

(三) 停止不加区别的空袭，在针对武装运动的袭击作出武装应对时遵循相称原则；

(四) 对依据特别程序制度收到的来文及时作出正式答复；

(g) 呼吁暂停使用死刑，对例行使用鞭笞进行审查，并确保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得到维护；

(h) 确保所有基于族裔和部落所属而歧视和侵犯达尔富尔人尊严的行为得以停止；

(i) 反对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保持沉默和否认的氛围；

(j) 审查苏丹《刑法》(1991 年)关于“不当着装”的第 152 条，确保非礼罪和鞭刑不会导致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长期存在，并确保人民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k) 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确保所有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敌对行动和攻击得以停止，并确保其能够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l) 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尊重。

## B. 国际社会

75. 独立专家呼吁国际社会：

(a) 加强与苏丹政府的技术合作以及为其提供的援助，并采取具体行动以执行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b) 努力支持国家对话，并促进实现苏丹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和解；

(c) 继续支持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制订一项技术合作方案；

(d) 继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考虑其在人权教育领域对技术援助和加强权能的需求，尤其是诉讼方面的需求；

(e) 继续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的运作，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保护平民及其基本权利；

(f) 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尊重。

### C. 苏丹民间社会组织

76. 独立专家鼓励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寻求机会加强人权教育，尤其是人权诉讼方面的培训。他请民间社会组织在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作的同时，也制订具体的提议以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将提议提交给国际和区域行为者。

### D. 反对派武装运动

77. 鉴于独立专家未能在首次访问苏丹期间会见反对派武装运动的代表，他倾向于日后再提出建议。但是，独立专家呼吁苏丹的武装运动采取具体行动以执行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